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沪崇府复〔2025〕11号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前卫农场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的批复

长兴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请审批〈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前卫农场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〉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意见批复如下：

原则同意《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前卫农场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内容，请你镇依据规划调整内容，结合近远期建设目标，联合相关单位抓好组织实施和建设管理工作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5年10月3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市长兴岛管委会、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0月30日印发
